

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及上级相关文件要求，遵循“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原则，围绕区委、区政府的重点工作，根据《广州市花都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总体部署，不断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制度，拓展充实公开内容，创新公开方式，明确工作人员责任，细化工作措施，保障群众和法人、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不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审批管理科把关，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发布工作，做到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

（二）健全工作机制。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花都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制定《花都区人社局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化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政务公开的基本原则、各科室（部门）公开的主要任务及形式，建立局政务公开队伍，形成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

（三）强化平台建设。根据省、市、区政府网站集约工作部署，在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上建立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具体包括：机构职能、部门文件、行政执法、办事指南、工作动态、财政预决算等板块以及重点领域栏目、基层政务公开试点领域专栏。

（四）突出工作重点。坚持以建设“服务型人社”为出发点，关注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把就业、社会保险、劳动保障及人才人事信息作为政务信息公开的重点。作为基层政务公开 26 个试点领域责任单位之一，我局编制“就业”和“社会保险”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并按照规定时限内完成信息加载。

（五）主动公开情况。通过“花都区政府门户网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公开目录”公开信息共 1028 条，其中：组织机构类信息 3 条；规范性文件类信息 2 条；其他文件类信息 85 条；工作动态类信息 683 条；行政执法类信息 252 条；财政预决算信息 2 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 条。在“花都人社”微信公众号平台公开信息 268 条，各类报刊公开信息 86 条。

（六）依申请公开情况。2020 年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收到并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 宗。其中：部分公开 2 宗；不予公开 2 宗，其中属于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1 宗，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宗；无法提供 2 宗，其中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宗。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0	29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1	17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元）	
政府集中采购	3	1811877.6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 予 开 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1	0	0	0	0	1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部署，努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公开方式和渠道有待拓宽；二是政策解读的形式不够多样化；三是信息公开程序和形式有待进一步完善。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从三个方面进行改进：一是加强业务能力。积极组织局各科室（部门）政务公开联络员，重点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文件的学习，提升人员专业水平。二是提高工作效能。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在信息公开中的主渠道作用，及时梳理、更新各项政务工作的流程，补充完善公开的信息，保证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三是拓宽政策解读方式。运用客观数据、生动实例等，采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展现方式，对政策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的统计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地址：花都区府西一路1号，邮编：510800，联系电话：020-86969113。